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書函

機關地址：40702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段5巷55號

承辦人：林君屏

電話：(04)22529181分機2706

傳真：(04)22518636

電子信箱：jiunpin@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分局各單位(分局長室、政風室除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政字第113226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局113年8月27日召開之「113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分辦表、簽到表及會議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主席裁示事項辦理，辦理情形於下次會報召開前另行函請各單位回復彙整。
- 二、有關會議資料提案附件1「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規範公務員離職後特定行為禁止之注意事項」及附件2「交通部所屬同仁踐行廉政倫理規範自我檢視表」，請適時向同仁宣導利用。

正本：本分局各單位(分局長室、政風室除外)

副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13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分局第1會議室

主席：呂召集人文玉

紀錄：林君屏

出席委員：蘇副召集人英豪、黃副召集人俊豪、黃委員紹翔、陳委員冠閔、吳委員淵展、盧委員勇廷、林委員華燦、簡委員書本、蘇委員建龍、卓委員秀郡、謝委員莉娥、林委員協同、張委員修榕、朱委員建源、馬委員信宏、吳委員松旺、王委員祐璋、陳委員甯鈞、梁委員庭亞、汪委員佳璇、蘇委員雅文、陳委員銀芳、曹委員雅琚、張委員慈芸、張委員庭禎(外聘委員)。

列席人員：政風室丁百愉、臺中工務段洪建多。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呂召集人文玉：項次二、(三)有關強化人為恐攻或資安危害等情境演練，苗栗與斗南段已有規劃，請大甲、南投及臺中段說明具體作法。

吳委員松旺說明：本段均依據分局相關規定辦理災防演練，並透過段務會議宣導加強同仁應變作為。

王委員祐璋說明：南投段每年均辦理隧道災防演練，以兵推或實兵方式辦理。

臺中段幫工程司洪建多說明：針部資安部分，臺中段電腦工程師不定期巡視同仁電腦使用情形，並於會議上加強宣導。

呂召集人文玉：日前高公局書函通知將依最小權限原則統一設定公務個人電腦權限，請機保場補充說明何謂「最小權限」。

林委員協同說明：最小權限係指同仁僅可使用電腦現有之合

法軟體，爾後如因業務需求須安裝新軟體，需填列申請單送高公局審核同意，並開放帳號權限後才可安裝使用，本項措施採分階段實施，最晚9月中旬後各單位即無法自行安裝電腦軟體，如有安裝需求，可洽各單位資安窗口填寫申請單。

主席裁示：

請各工務段於路巡時，發現轄區路段有樹遮而影響牌面辨識情形應及時處理，避免影響用路人視讀。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呂召集人文玉：有關資料第8頁電子郵件系統管理部分，請機保場說明本分局之郵件服務伺服器是否架設於 DMZ 區。

林委員協同說明：本分局於電子郵件管理權限為同仁帳號之建立與刪除，郵件服務伺服器管理為高公局權責範圍，經詢問高公局資訊室，目前郵件服務伺服器係架設於 DMZ 區，透過防火牆進行管控，惟尚未辦理流量分析。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分局各資訊系統使用權限，請各單位落實辦理退職人員權限異動，以利帳號使用管理。
- 二、政風室辦理廉政宣導成效良好，請持續推動。
- 三、113年下半年尚有機關安全檢查、公務機密檢查及資安暨個資保護內稽等重要工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肆、專題報告-服務區監視器安全有你有我(報告單位：業務科)：

詳會議資料

呂召集人文玉：有關簡報第9頁提及監視錄影系統保存期限修正為15日，請問原來保存期限多久，業務科與交控中心就 CCTV 調閱之權責劃分為何。

林委員華燦說明：依據高公局服務區管理要點規定，原訂保存期限為4個月，高公局於112年9月19日修訂為15日，本分局亦配合局規範修訂，如調閱服務區內停車場、賣場或主要

通道之監視器畫面，係於服務區辦理。

張委員修榕說明：交控中心負責國道主線 CCTV 調閱工作，其保存期限亦依循高公局規定為15日。

呂召集人文玉：簡報第15頁顯示西螺服務區監視器調閱數量約占總件數百分之四十五，與其他服務區數量懸殊，請業務科研析原因。

林委員華燦說明：西螺服務區長期以來均為監視器調閱數量最多之服務區，初步研判係因西螺服務區位處國道1號中間地置，南來北往車輛多會選擇於此休憩，因而國道公警辦案亦多向該服務區調閱嫌疑車輛進出紀錄，公警調閱件數約占服務區六至七成比例，其餘則為車輛碰撞事件為主。

呂召集人文玉：有關簡報第5頁提及之人格權，請教張律師，如果同仁遭遇民眾不理性漫罵或人身攻擊時應如何因應，以保障自身權益。

張委員庭禎回應：確實公務員面對民眾不理性行為需有較高忍受度，倘民眾漫罵或人身攻擊內容已超過一定範圍，如詛咒公務員全家死亡等惡意用語，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主張人格權受侵害，惟仍涉及舉證問題，例如以電話錄音佐證漫罵內容等。

伍、案例分享-「情事變更原則」於工程承攬契約之適用（報告人：張律師庭禎）：詳會議資料

陸、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範公務員離職後特定行為禁止案。

呂召集人文玉：請政風室補充說明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稱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是否包含主管人員。

簡委員書本說明：依據工程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號函釋，其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宣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單位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倫理事件登錄事宜。

簡委員書本說明：本案附件「交通部所屬同仁踐行廉政倫理規範自我檢視表」業針對各行為事項訂有檢視標準，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達同仁，如就檢視表內容尚有疑義得洽政風室協助釋疑或轉請上級政風機構進行個案探討。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將附件檢視表隨同會議紀錄函發各單位落實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分局機密文書傳遞封使用注意事項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秘書室採購機密文書傳遞封時加強檢視封套彌封品質。

柒、臨時動議：

盧委員勇廷詢問：請問如果機關同仁離職後擔任營造廠技師，營造廠能否投標該機關之採購案件。

張委員庭禎回應：該案例應該會涉及利益衝突問題。

簡委員書本回應：該案例同仁擔任營造廠技師恐有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規範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

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應謹慎注意。

吳委員淵展詢問：假設機關發現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之組織架構內含有機關離職同仁，因尚非屬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稱「接洽處理」，僅係出現於工作團隊名單，機關應如何因應處理。

張委員庭禎回應：應視該離職同仁有無實質上之接洽處理行為，採實質認定判斷。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務必落實宣導，請同仁遵照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有關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辦理。

捌、主席結論：感謝各委員參與本次會報，謝謝大家!

玖、散會：11時40分